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
重振經濟 改善民生

抗疫發展債券計劃 (頁 3)

重振經濟

一、 重振工商旅遊 (頁 5)

二、 擴大金融服務 (頁 11)

三、 多元發展創科 (頁 13)

四、 加快建屋造地 (頁 18)

改善民生

五、 應對疫情挑戰 (頁 21)

六、 教育和青年發展 (頁 24)

七、 增加醫療資源 (頁 27)

八、 構建宜居城市 (頁 28)



提要：

經民聯這份以「重振經濟 改善民生」為題的財政預算案建議書，有兩大主軸，一大重點，八大範疇，合共 100 項重振經濟、改善民生的政策建議。

本建議書兩大主軸是：

經民聯期望政府一方面加大對市民以及各行各業的紓困力度，為受影響業界和市民提供更精準的支援；另一方面為「後疫情時代」的經濟發展抓準定位，以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建設作為依託，積極部署參與國內國際「雙循環」及國家「十四五」規劃，為香港開拓更大的機遇，重振經濟，為香港經濟和民生帶來新局面。

本建議書的一大重點是：

由政府牽頭推出大規模「抗疫發展債券計劃」，為協助各類防疫抗疫相關開支項目，並支援各行各業、推動疫後復甦籌集資金，也為不同機構投資者和廣大市民提供多一個投資機會。債券計劃聚焦兩大方向：一是「重振經濟、改善民生」，包括防疫開支債券、行業支援債券和填海債券；二是「發展創科、開拓市場」，包括創科債券、企業發展債券。

本建議書涵蓋八大範疇，部分具體建議包括：

一是重振工商旅遊。建議延長寬免或補貼水、電、排污費用和各類政府收費；提供半年租金和差餉津貼；推出加強版「百分百擔保安排」，調高最高貸款額至 800 萬元；推出升級版「中小企免息貸款計劃」；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優化 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改革稅制，暫緩未來一個財政年度暫繳稅安排；善用政府基金，滿足企業和市民所需；強化貿發局「GoGBA」平台，協助企業推動大灣區營銷和電子商貿；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協助遙距營商；贈送免費機票和高鐵車票予中小企；撥款 5 億元於疫情減退後鼓勵機構舉辦大型盛事等。

二是擴大金融服務。建議加強疫情下對券商的支援，推動多元金融產品市場；推動構建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單一通行證」制度，協助業界打入大灣區市場；持續推動各項金融互聯互通措施；增撥資源維持本港金融服務業持續發展；平衡本港金融服務業的規管和發展需要等。

三是多元發展創科。建議加快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設；完善「創新及科技



基金」和跨境項目支援；促進跨境創科人才交流；設立 50 億元智慧城市專項基金；在 10 年內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到 2.5%；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制訂宏觀政策藍圖；增加創科和工業用地供應；撥款設立專門的創新及科技學院；進一步優化科技券計劃，便利中小企（包括中小券商）申請等。

四是加快建屋造地。建議加快公屋重建；加快進行各項本地填海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推動新界西北及東北土地發展，重啟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發展研究；重置棕地作業和作出合理補償；暫緩執行住宅「辣招」，提高住宅和工商舖按揭成數等。

五是應對疫情挑戰。建議成立「失業援助金」，向失業人士發放每月不少於 8,000 元援助金；調升現有各類免稅額、增加退稅金額；容許停供強積金 6 個月，提高強積金扣稅比例和制度彈性；向社會福利金受惠者「出雙糧」和寬免公屋租金 3 個月；完善長者福利金制度；為 60 至 64 歲長者及全日制學生提供交通票價優惠；檢討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優惠措施等。

六是推動教育和青年發展。建議設立 10 億元「青年專業發展基金」，推動青年在大灣區的就業和實習；推出措施滿足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的住屋需要；增加學校每年資助額至 25 萬元，優化姊妹學校和其他交流計劃；加強《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金額至 30,000 元；加大對有經濟需要學生的資助額等。

七是增加醫療資源。建議增撥資源落實 2003 年沙士報告，興建傳染病大樓；增加資助，培訓更多本地醫護人員，同時加快輸入海外醫療專才；增加資源深化公私營合作；投入資源，全面改善長者牙科服務；增加資源支援本地檢測認證業，配合「再工業化」及防控疫情等。

八是構建宜居城市。建議加快推動《鐵路發展策略 2014》，落實進度及未來鐵路規劃；全面推展水上交通，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檢視各橋樑和隧道收費，在西隧專營權屆滿前重啟「三隧分流」；加快落實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設立環衛創新科技基金，推動善用環衛科技；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加強街市防疫措施；設立專項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等。



「抗疫發展債券計劃」

- 由政府牽頭推出大規模「抗疫發展債券計劃」，盡量降低入場門檻，讓更多小投資者能夠參與，增加債券市場流通量。
- **債券年期**：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期間（如未來一至兩年）發行，年期和金額視乎具體用途而定。
- **計劃優點**：聚焦兩大方向，分別為「重振經濟、改善民生」和「發展創科、開拓市場」，可為香港長遠經濟帶來回報，同時協助各類防疫抗疫相關開支項目，並支援各行各業、推動疫後復甦籌集資金，提高政府流動資金管理的靈活性，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為不同機構投資者和廣大市民提供多一個投資機會，及在低息環境下獲取穩定回報的選擇。
- **發行方式**：政府可參考「隧橋費收入債券」的方式，為有預期收益的項目發行債券，同時亦可沿用「通脹掛勾債券」的方式，籌措資金作投資用途，以應付相關項目開支。
- **具體用途**：聯盟建議「抗疫發展債券計劃」可以（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重振經濟、改善民生」

1. 防疫開支債券

- 為各項防疫工作籌措資金，減輕公帑壓力之餘，亦為市民增加投資選擇。

2. 行業支援債券

- 為疫情下受影響的各行各業提供適時支援，免卻每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加快發放流程和維持政府現金流。

3. 填海債券

- 籌集資金解決填海成本高企的問題，而政府則可以填海後賣地所得收入來償付有關債券。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4A
3204A, 32/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0 1377 Fax: 852 2527 9930
Email: bpa@bpahk.org
Website: www.bpahk.org

「發展創科、開拓市場」

4. 創科債券

- 透過庫房以外的融資方式，提供誘因吸納私人資金參與落馬洲創新及科技園區建設，維持園區發展的可持續性，配合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發展戰略，也可投放於「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援企業投資創科。

5. 企業發展債券

- 為目前各類企業支援計劃提供資金，協助企業拓展內銷和海外市場，並提供空間放寬申請門檻和提高資助額。



重振經濟

一、 重振工商旅遊

減輕成本和獲取資金

1. 延長寬免/補貼水、電、排污費用和各類政府收費

- 因應經濟持續惡化，進一步延長豁免各類政府收費，以及減免非住宅用戶水費/排污費和補貼電費的措施，減輕中小企的負擔。

2. 「特事特辦」提供半年租金和差餉津貼，延長政府場地免租安排

- 參考海外經驗，推出為期半年的特別津貼，透過「特事特辦」的方式，為商戶提供租金和差餉津貼，金額按租金 50%計算，與企業、市民共渡時艱。
- 及早宣布進一步延長政府場地的免租安排，令租戶安心之餘，對私人市場起示範作用。

3. 推出加強版「百分百擔保安排」，調高最高貸款額至 800 萬元

- 延續「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並考慮將計劃恆常化，擴大至涵蓋全部企業（免除某一單月盈利較前一年某季度平均單月盈利下跌三成的要求）。
- 推出加強版「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進一步放寬貸款條件，包括調高最高貸款額由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並放寬最長還款期（5 年）和「先還息後還本」一年期限的限制，讓更多企業可以受惠。
- 加大力度推動更多銀行參與計劃，善用金融管理局的「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吸納工商專業界別對計劃的意見。

4. 推出升級版「中小企免息貸款計劃」

- 推出升級版「中小企免息貸款計劃」，減輕貸款企業負擔。（目前「百分百擔保安排」貸款年利率為 2.75%）

5. 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一年（至 2022 年 3 月）

- 促請金管局盡快透過「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與銀行達成協議，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至 2022 年 3 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產品下的「延遲



償還本金」安排，亦作相應延長。

- 長遠研究統一為所有類型的企業客戶貸款提供 18 個月「還息不還本」安排，務求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九成信貸擔保計劃一致。

6. 下調香港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 因應市場需要，進一步下調香港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並與各大銀行磋商，探討容許到期債務延期而不收取罰金，增加銀行流動資產和滿足企業貸款需求。

7. 優化 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因應企業需要，再度調升兩項基金的資助上限，以配合各類受資助項目的成本增加，減輕企業參與海內外展會和推廣活動的負擔。
- 取消按對等原則提供資助（即企業：政府出資 50：50）的限制，改為企業：政府出資 25：75，以減輕企業負擔。
- 縮短申請計劃項目的年期，由需要填寫未來 1 年的計劃減少到 3 個月，增加企業申請和計劃推展的靈活性，進一步簡化資料提供手續，縮短審批時間。
- 優化「先撥款、後洗錢」的安排，由容許企業在提交申請表後即時開展項目，到進一步容許企業先進行在資助範圍內的活動後再申請資助，以及容許批准資助申請項目的某部分（即改變現時只有全數獲批或全數否決的情況）。
- 研究引入「循環式」批核機制，允許用完最高資助額的企業在隔一段時間後可再次獲得申請資格。
- 進一步擴大 BUD 專項基金的適用項目，以及把資助市場範圍擴展至全球所有經濟體。

8. 優化出口信用保險，應對外圍挑戰

- 把各項特別支援措施（包括「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豁免年費等）恆常化，同時擴至其他非「小營業額保單」的保戶。
- 增加保單信用限額，為保費提供更大折扣（目前為五折），與中小企共渡難關。
- 擴大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承保市場，加強對出口商的保障。
- 容許企業以專營權收入或其他資本項目的長期回報作抵押，換取當局的融資擔保甚至貸款，助企業把握商機。



9. 優化「會展業資助計劃」，強化對虛擬展銷/電子商務的支援

- 優化「會展業資助計劃」，包括提高資助比例至 100%、提高資助上限（目前為 10,000 元），擴大資助範圍至貿發局以外其他機構舉辦的展覽和會議，以及海外展覽和會議。

10. 改革稅制，暫緩未來一個財政年度暫繳稅安排

- 簡化和加快處理分期繳稅申請，永久豁免申請附加費；暫緩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暫繳稅安排，長遠改革暫繳稅制度的安排，減輕企業和市民稅務負擔。
- 調低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至 15%，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等，提升香港的稅務競爭力。
- 允許對無形資產（例如一次性 4G 或 5G 頻譜使用費、特許經營權、客戶群和其他資本性質的權利）的購置成本和攤銷進行減稅。
- 強化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工作，除了被動配合國際稅務標準，亦要主動研究有利香港提升國際競爭力的財政和稅務寬減措施。
- 落實稅務改革，包括訂立以酒精含量而非進口價格為基礎的烈酒稅制度等。

11. 善用政府基金，滿足企業和市民所需

- 善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外的八個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撥出部分應對當前經濟環境下的社會所需，待經濟好轉時才重新填補。

12. 爭取內地調低「五險一金」繳費費率、凍結最低工資調整

- 將港商「五險一金」的繳費費率立即減半執行。
- 爭取內地凍結下一次最低工資的調整，將原本需於 2021 年進行的最低工資調整推遲到 2024 年。
- 爭取內地承諾暫緩出台或實施任何可能會增加企業負擔的政策法規和行動，以減輕企業經營成本上升的壓力，穩定投資者的信心。

把握「內外雙循環」機遇，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

13. 強化貿發局「GoGBA」平台，協助企業推動大灣區營銷和電子商貿

- 強化對香港貿易發展局「GoGBA」一站式服務平台的財政和行政支援，令到更



多企業受惠；長遠探討整合兩地電子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環節的相關法規，便利港商從事線上營銷。

- 向物流業提供專項支援，讓業界借助大數據分析和互聯網工具優化快遞流程、減省物流成本，協助中小企發展及經營網購業務；確立電子化和電子貿易（包括物流部分）標準統一化或兼融化，並與全國和世界標準接軌。

14. 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協助遙距營商

- 撥出 15 億元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連同「遙距營商計劃」的餘款，為有意設立電子商貿平台和採用相關服務的中小企提供恆常資助，同時增加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就業和發展機會。

15. 推動「出口轉內銷」，發展大灣區品牌

- 設立 20 億元基金，加強資助本地中小企和專業人才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創業，推廣香港品牌。
- 增加「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的銷售點數目（目前有 45 個），並在更多內地網上平台設立網上「香港設計廊」，協助香港設計和品牌接觸更多內地廣大消費群。
- 增加香港貿易發展局等工商支援機構在內地舉行展覽會和路演的次數，借助港商在設計、品牌、質素等方面的優勢，發揮粵港澳大灣區品牌的概念，協助港商提升產品檔次和開拓大灣區市場。
- 激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並將其提升為「關注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專責小組」。

16.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

- 盡快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拓展『一試三證』安排」，進一步簡化更多專業服務的相關培訓和考核，放寬執業限制，擴大專業人才的發展空間。
- 除了工程、法律等界別以外，推動更多專業在大灣區內進行兩地資格互認安排，涵蓋不同傳統和新興行業，例如互聯網行業、房地產和金融業等主流行業，以及金融、研發、設計、會計、法律、會展等現代服務業，小門應通盡通。
- 爭取大灣區內地城市制訂引進香港各類專才的措施，充實人才庫，為大灣區欠缺的專業服務職位設立專才計劃等；實現廣東自貿試驗區三大片區的人才對接，提供醫療、住房、教育、社保等政策支持，從而鼓勵人才到當地投資或就業。
- 成立 CEPA 專業服務業協調小組，理順執行機制，對進入內地的香港專業服務業進行有效指導；設立窗口機構，為業界提供一站式的查詢服務，以及更清晰



的新版 CEPA 資訊。

17. 協助香港企業進軍境外經貿合作區

- 爭取中央有關部委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商討，協助香港企業進駐，包括讓香港企業可享有「國民待遇」、向香港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協助香港的專業界別進入當地等。
- 爭取中央政府制訂政策支援港企，包括鼓勵經貿合作區的投融資及貿易利用人民幣結算、為港商在「一帶一路」經貿合作區生產的貨品內銷提供各種優惠，以及進一步擴大零關稅政策的涵蓋範圍等。
- 特區政府提供相應政策支援，包括參考「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設立「海外拓展支援基金」、強化信貸擔保，以及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 16EC 條等。

18. 加強駐海外經貿辦的工作

- 在「一帶一路」的國家（包括東盟）和中國西部（如蘭州、烏魯木齊）設立更多經濟貿易辦事處，增加人手，加強與當地聯繫和對當地港商的支援。
- 提升在東盟國家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級別，並在各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香港產品廊。

19. 締結貿易協定，強化港商保障

- 加快與更多海外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制訂清晰的工作計劃和目標，就協定條款徵詢工商專業界的意見，爭取其他國家和地區就政治事件造成的損失提供相應保障和補償。
- 就已訂立的協議制訂量化的績效指標和評估機制，定期交代不同協定細節的落實情況和成效，並在有需要時爭取對港商更有利的條款。

20. 與業界合作推動完善「一帶一路」熱點項目大數據綜合服務平台

- 與中央有關部委合作，在經濟數據、政策信息、國際交流、網絡技術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將一些非保密性的信息資源與民間商會互享，包括與民間商會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 與中央商討，安排更多「一帶一路」的相關會議、交流展覽、外事商務談判等活動在香港舉行。
- 爭取國家透過海內外的不同渠道，加強有關服務平台的認知度，從而提供更豐富的信息來源。



21. 爭取設立「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

- 研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的融資營運方式和特點，就組建「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向中央提出具可行性建議，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企業融資發債平台。

重振旅遊業

22. 推出「消費券」計劃，重振旅遊、零售和飲食業

- 推出商場「消費券」計劃，推動商場零售和飲食商戶提供折扣和「消費券」雙重優惠予消費者；商場業主要向參與商戶減租，以彌補商戶提供折扣的開支。
- 撥款 3 億元推出涵蓋飲食、零售及旅遊界別的「消費券」計劃：市民只要集合 4 張在零售或飲食店舖消費滿 500 元的收據，即可獲贈 500 元由旅遊業界設計的特色產品(包括本地旅行團團費、景點入場券、酒店房間住宿及餐飲服務等)，由政府全額資助，換言之只要政府撥出 3 億元，就可帶來 12 億元的回報。

23. 贈送免費機票和高鐵車票予中小企

- 將香港機場管理局向 4 家本港航空公司預先購買的 50 萬張機票，撥出一半贈送予中小企，用於拓展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市場；同時考慮向港鐵購買高鐵車票贈送予中小企。
- 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將部分機票和高鐵車票用來邀請海外人士來港參展，加上其他配套措施（例如由政府提供酒店住宿資助），吸引更多展商在疫情過後來港。

24. 增加資源，鞏固商務旅遊城市地位

- 增撥資源予香港貿易發展局，向來港經商的旅客如參展商和買家提供支援和優惠，例如交通和住宿資助，增加香港貿易平台吸引力；同時為參與貿發局展覽的港商提供資助。
- 增加資源，協助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加快疫情過後的經濟恢復工作，包括發展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相關的商務旅遊，藉旅遊發掘商機。



25. 投放資源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本地旅遊景點發展

- 成立高層次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和制訂本地旅遊發展大綱，涵蓋教育、交通、衛生等範疇，配合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宣傳（包括本地及外地），提升辦事效率，進一步發展不同的本地旅遊路線，包括特色旅遊和鄉郊生態遊等。

26. 於疫情減退後鼓勵機構舉辦大型盛事，激勵本港士氣

- 撥款 5 億元，以提供財務補貼等實質措施，鼓勵和協助相關的主辦機構於疫情減退後盡快復辦受影響的大型活動，以及舉辦新活動，包括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大型國際商業展覽、會議和論壇等，激勵本港士氣。

二、 擴大金融服務

1. 加強疫情下對券商的支援，推動多元金融產品市場

- **暫緩收緊上市盈利要求：**香港交易所正就收緊上市盈利要求提出兩個方案，包括將盈利門檻增加 1.5 倍或 2 倍，惟現時經濟環境受到疫情打擊，不少中小企經營亦見困難，進一步收緊上市門檻等於將上市集資的大門向中小企關上。建議有關方面暫緩諮詢，待市場經營環境有所改善才再作諮詢。另外政府應該就加強對上市保薦人監管，以進一步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
- **寬免交易所參與者費用和暫停發牌：**中小券商經營日見艱辛，資源不足下難與大財團惡性競爭，建議向每名本地券商提供 300 台免費即時串流報價機，讓中小券商可以吸引新客源，同時亦應免除交易所參與者 2,900 元月費及其他對券商所收取過時的收費維持競爭力。積極維持本港券商持續發展，同時建議暫停發行交易所參與者牌照三年，以免加劇惡性競爭。
- **推動債券市場發展，讓投資者多一個收取定息的選擇：**盡快降低債券的入場門檻及讓更多債券在交易所平台買賣，以讓更多小投資者能夠參與，增加債券市場的流通量。

2. 持續推動各項金融互聯互通措施

- 爭取國家進一步開放內地金融市場讓本港業界進入，為業界創造更大商機，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協助本地券商透過「跨境理財通」金融政策，進入大灣區開展業務。



- 優化滬深港股通，包括擴大每日交易額度及降低南向投資者參與門檻；發展「財富通」，讓大灣區內投資者可買賣不同基金及金融產品。
- 加強吸納中概股在港第二上市及爭取更多金融產品納入大灣區互聯互通；促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通和「債券通」南向通；讓大灣區內投資者可透過「新股通」認購本港新股，同時向外開放讓投資者參與上海科創板買賣。

3. 增撥資源維持本港金融服務業持續發展

- 香港金融服務業界，特別是中小型證券商，正面對嚴峻的經營壓力。建議全面協助本港券商發展金融科技，包括進一步放寬科技券資助規定，將自費比例降至十分之一。
- 延續和優化「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鼓勵券商聘請 IT 人才；增撥 3 億元成立金融服務業金融科技特別基金，向證券企業額外發放金融科技升級項目資助及向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進修津貼。

4. 平衡本港金融服務業的規管和發展需要

- 全面檢討證監會的監管政策，在監管和發展上取得平衡，包括重新檢討孖展融資指引安排，改善業界經營環境，以及進一步延長對券商寬鬆處理的安排，不要「一刀切」處罰因疫情一時不達標的券商，並繼續與業界商討改善方案。
- 優化港交所上市條例，支援高風險企業的上市需要，包括調整入場門檻和加強信息支援等；同時放寬快速除牌機制，讓出現困難的企業有更多時間進行拯救，以免出現大量企業被除牌的情況；以及放寬大股東每年回購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數量的限制，由 2% 提高至 2.5% 至 3%。
- 盡快讓金融服務業落實健康碼制度，以讓兩地金融人才自由往返，本地金融服務公司業務重回正軌。

5.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單一通行證」制度，協助業界打入大灣區市場

- 建議粵港澳大灣區借鑑歐盟的經驗，構建粵港澳大灣區的金融機構「單一通行證」制度，以創新金融機制和監管模式，打造資金在大灣區流通的「高速通路」。設立三地政府組成的大灣區金融事務委員會及「單一通行證」管理機構，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單一通行證章程》；並制定與大灣區金融相關的發展藍圖和政策措施，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降低准入門檻，讓更多香港金融機構符合大灣區「單一通行證」申領條件。
- 加強支援中小型金融機構，提升他們利用「單一通行證」打入大灣區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 將香港定位為「單一通行證」制度下外資進入大灣區的主要註冊平台，吸引國



際機構投資者透過香港進入大灣區金融市場。

- 加快推動設立「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配合大灣區實行「單一通行證」的資金流需求。
- 在香港設立大灣區跨境金融事務法庭和仲裁中心，統一處理大灣區內的跨境金融糾紛，提高金融糾紛處理效率。
- 加強兩地金融互聯互通的廣度和深度，做好擴容準備，以適應「單一通行證」實施後各金融機構的業務需求。
- 以大灣區實行「單一通行證」為契機，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升級換代。
- 在大灣區「單一通行證」制度下，香港金融業界應該大力拓展資產管理服務，以適應大灣區對資產管理的金融需求。

三、 多元發展創科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1. 加快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設，與深圳發揮協同效應

- 完善跨政策局協調，及早制訂相關配套政策，包括資金和人才過河，便利出入境政策（如為園區創業和就業人士提供專屬通行證和便利通道，甚至設立新口岸等）等，鼓勵更多先進科網企業進駐。
- 強化園區交通規劃及與周邊土地的協同發展，如在周邊用地提供住宿等配套設施，帶動周邊發展之餘，騰出更多園區空間作工商業用途。
- 適當考慮運用庫房以外的融資方式（如善用未來基金儲備、發債集資等），並提供誘因吸納私人資金參與園區建設，維持園區發展的可持續性。
- 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在制定園區發展策略和規劃時，適時諮詢業界人士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確保園區的重點產業不會與科學園/數碼港現有的重點發展產業重疊，亦讓園區設備及配置能與現有規劃及設施互相配合。

2. 完善「創新及科技基金」和跨境項目支援

- 容許港商在內地進行研發活動可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支援比率大幅調升，例如由 50%增加至 80%。
- 提供專項撥款，推動香港大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與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合作，並逐步取消現有創新及科技基金各個項目對境外活動資助的限制，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 由兩地政府成立高層次專責小組，研究對日後進駐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包括香港和深圳園區）的創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包括更優惠的研發資金扣稅安排、



針對園內年輕創業者的「創投基金」等，將河套區打造成「港深矽谷」。

3. 促進跨境創科人才交流

- 設立「創新科技夥伴計劃」和「創新科技人才交流平台」，推動粵港兩地跨境科研和人才合作。
- 向內地進一步爭取，對獲得香港公司從其他國家聘請的科技專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工作證，以便利有關人才往來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工作，包括進行研發、培訓及會議。

推動智慧城市

4. 設立 50 億元智慧城市專項基金，加快落實《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項目

- 設立 50 億元專項基金，盡快落實《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的措施，就相關主要政策措施的輕重緩急訂立落實的次序和時間表。
- 訂立關鍵績效指標 (KPI)，定期評估並適時更新及優化《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以配合創新科技和智慧城市的最新發展趨勢，以先易後難的方式逐步落實。

5. 完善政府工作流程，強化電子資料管理

- 盡快優化工程流程處理，如將更多工程涉及的文件如開工紙、圖則及入伙紙等改以電子審批，除可望加快工程進度，政府長遠亦應以工程界等專業界別為試點，大力發展電子政務。
- 在尊重個人私隱和合法的前提下，盡快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達致資源共享和提升施政效率（如建立完善的全民現金發放機制）。

6. 發展一站式電子政務平台，推動「智方便」與內地接軌

- 持續優化「智方便」和一站式的電子政務和辦事平台，以及相關的手機應用程式，容許多種電子錢包支付，免卻市民「跑部門」的麻煩和省卻時間；盡快推動「精明規管」計劃，落實牌照電子化。
- 就利用「智方便」平台於遙距開戶認證，徵詢金融服務業界的意見，並為更多工商業界應用沙盒測試提供更多技術支援。
- 在確保個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動香港「智方便」平台與大灣區內相關個人信息系統的互聯互通，以促進區內人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和服務流的暢通，為港人在內地生活帶來便利。



7. 在新發展區推行智慧城市項目

- 除了九龍東以外，在落實新發展區（包括洪水橋及大嶼山等）時預先規劃各種通訊、管網、智能家居、綠色建築等軟、硬基礎設施，並運用創新科技和大數據，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妥善規劃，致力打造綠色低碳的智慧社區。

8. 完善智慧城市基建

- **5G 服務網絡**：加強公眾教育工作，讓市民和業界充分了解相關技術，盡早應用於業務項目；加強與業界溝通，推動 5G 技術在不同產品和服務的使用，同時為業界提供相應財政和技術支援。
- **智慧燈柱**：在妥善解決私隱問題和技術爭議的前提下，重新加快安裝和改裝燈柱，並擴大至全港 18 區，特別是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率先在交通違泊黑點裝設智慧燈柱，以便讓駕駛者及早知悉個別街道（如土瓜灣）的泊位和擠塞情況。
- **公共 Wi-Fi 熱點**：及早為下一階段擴展和提升熱點網絡，提供具體計劃；擴展高速上網點，由目前 10 個旅遊熱點擴展至所有旅遊熱點和主要公共設施（如文娛康樂場地、政府部門、圖書館和社區中心等）。

9. 訂立開放數據的清晰目標和機制

- 就政府部門每年的開放數據計劃提供客觀的準則和指標，如開放的類別和數量；提供財政和行政誘因，鼓勵提供公共服務的私營機構開放數據。
- 善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和三維數碼地圖，長遠協助簡化房屋和土地的規劃流程，解決鄉郊發展問題；因應工程等專業界別需要，按 454 個小分區發放《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TPEDM），便利業界進行規劃設計和技術評估時參考。

完善創新科技宏觀政策

10. 加強海外推廣香港防疫抗疫科技

- 加強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繼續做好防疫產品和服務買賣雙方的配對工作，並將接洽網絡延伸到其他東南亞國家和海外市場，以擴大本地企業的客戶群和新商機。
- 主動透過科學園、數碼港等渠道接觸更多提供醫療科技的初創和科技公司，引介貿發局進行與海外市場的配對工作，從而加大推廣規模，提升宣傳效率。
- 進一步增加線上展覽和電子商貿的平台數目，細化相關醫療科技產品和服務的分類，同時強化「一對一」的會面機制，增進成功配對海外買家的機會。



- 強化「政府對政府」層面的溝通和交流，以線上論壇等形式，讓更多海外市場了解本地企業和機構提供的服務。
- 完善對醫療科技公司的財政支援，包括提高 BUD 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和政府出資比例，把「防疫抗疫基金」下「遙距營商計劃」恆常化，協助醫療科技公司開展線上營商。
- 完善對醫療科技公司的技術支援，例如協助有關公司取得國際認證和完成在海外市場的註冊手續，切合海外市場和買家的要求，以及加強有關公司與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合作，提升產品和服務的技術含量和市場競爭力等。
- 延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經驗，優化政府採購和招標機制，吸納更多有能力和潛力的本地企業，加強相關醫療科技產品、服務和方案在本地的應用（如日後「港康碼」的配套等），以惠及廣大市民和提升企業知名度。

11. 在 10 年內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到 2.5%，細化目標

- 作出更長遠的承諾，務求在 10 年內把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到 2.5%，以進一步追上先進國家和地區的水平。
- 訂立相應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將有關目標進一步細化，例如訂立按年度、資金來源或研發主體的分項指標，分階段就鼓勵措施的成效作系統性評估。
- 參考新加坡、韓國等的做法，公布政府研發開支的增長目標，例如承諾在指定期限內將有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大幅提升至 1%，產生「催化劑」效應，刺激私人研發開支的增長。

12. 提升「再工業化」的政策定位，制訂宏觀政策藍圖

- 加快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創科產業以外，增加傳統但具備競爭和升級潛力的製造工業背景人士的比例，加強頂層設計和跨域協調。
- 在 6 個月內制訂具前瞻性、全盤的「再工業化」政策藍圖，提出落實建議，為推動香港工業的振興以及促進「珠三角」港企的持續發展建立長效機制。
- 具體識別有優勢和潛力的本地工業（包括微電子產品製造、中成藥研發與製造、食品加工及回收再造等），納入政府的策略發展藍圖，並提供針對性支援。
- 探索傳統產業（如玩具、紡織、鐘錶珠寶、塑膠等）的嶄新定位和發展潛力，制訂針對性的財政支援措施。

13. 增加創科和工業用地供應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進行適當諮詢後，盡快推出香園圍口岸附近工業邨的使用方案；盡早確立長遠創科土地規劃，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和招標/招租工作。
- 進一步探討設立針對其他有潛力工業（如醫藥、模具等）的先進製造和研發中



心，扶持相關業界發展和發揮群聚效應。

- 著手研究在現有創科和工業用地擴建數據中心的可行性，以支援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整體發展。
- 檢討和完善過時的土地規劃制度，以配合「再工業化」的目標；適度放寬土地的地積比率，調整合規要求，推動舊工業區的活化更新。
- 調整工業建築物和構築物免稅額（稅務折舊），把初期免稅額 20%和每年免稅額 4%，分別改為 30%和 10%，鼓勵企業回流以推動「再工業化」。

14. 強化各個「官、產、學、研」合作平台

- 盡快落實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提出，除了現有香港科學園「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Health@InnoHK」和「AIR@InnoHK」兩個平台外，推出涉及其他科技範疇的平台，促進業界與學術界和研發機構的合作。
- 檢視機電工程署「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的發展路向，將不同行業（例如運輸業和工程界）的應用創新科技與「再工業化」需求納入其中，讓各行業能便捷地在平台上尋找合適方案，刺激香港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的發展。
- 進一步推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 5 所研發中心，針對業界實際難題，開發更多免費共享技術，推動研發成果的實際應用。

15. 撥款設立專門的創新及科技學院

- 撥款設立創新及科技學院，集中培訓創科產業的人才，促進全球不同地區與本地的專家和研究員的交流，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創造經濟價值。

帶動創科和「再工業化」，加強企業支援

16. 優化和放寬「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 探討把資助比例放寬至 1（政府）：1（企業），同時進一步放寬本地和智能生產等限制，以及容許同步進行多於 1 個受資助項目。
- 參考以色列的做法，聘用更多科研人才（包括大學教授、專科學者）覆檢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個項目的申請及跟進等工作，以加快審批程序。

17. 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盡快落實「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 放寬「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 1,000 人名額和每家公司/機構 100 個配額的限制，鼓勵大型創科企業落戶香港；容許每年剩餘的名額累積到下一年使用。
- 在現有 13 個科技範疇之上，進一步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疇至



更廣泛領域的工業技術人員，包括技師、工匠等實用型人才，為業界延攬工業專才開闢「綠色通道」。

- 盡快公布「傑出創科學人計劃」的細節和落實計劃。

18. 進一步優化科技券計劃，便利中小企（包括中小券商）申請

- 進一步提升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至 80 萬元、放寬申領項目的上限至 10 個，及將自費比例由四分之一降至十分之一。
- 簡化科技券申請手續，因應中小證券業界的特別需求，只需沿用現有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科技提升或交易系統提升服務，可豁免申領不同的服務供應商報價。
- 考慮由政府牽頭建立供應商中央資料庫，為中小企提供便利之餘，亦可協助他們獲得更佳質素的产品和服務。

19. 優化「創科實習計劃」和培育創科人才

- 將「創科實習計劃」適用對象擴大至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 STEM 課程的副學位學生，並將計劃逐步擴展至與製造業相關的學科（例如中醫學系），以吸引年輕人投身創新科技及工業。
- 職業訓練局按創科及工業界的需要設計課程，向學生頒授與傳統大學本科生地位相同的應用學位（Applied Degree），以吸引學生報讀。
- 建立以科研職位空缺為主的資訊平台，協助 STEM 科系畢業生配對合適的職位，同時為 STEM 科系學生提供行業的最新發展資訊，協助他們取得實習職位。

四、 加快建屋造地

1. 加快公屋重建

- 重啟重建高樓齡公屋計劃的研究，以更積極的方法增加公屋單位供應量，並改善居住環境。
- 停止回撥房屋儲備金到財政儲備，並將有關儲備金用作設立「公屋重建基金」，專項專款地應付重建公屋的龐大開支。
- 加強房屋委員會與房屋協會在重建工作上的合作，尤其是透過土地互換方式重建高齡公屋。

2. 加快進行各項本地填海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 加快進行各項填海造地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包括「明日大嶼」計劃的中部水域



人工島、屯門內河碼頭填海計劃，以及重置/搬遷葵青貨櫃碼頭等的研究。

- 減少屯門龍鼓灘填海面積，同時應該選擇較鄰近棕地作業範圍而非村內範圍填海。

3. 推動新界西北及東北土地發展，重啟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發展研究

- 在兼顧各持份者的合法權益下，盡快推展新界西北及東北土地發展，同時在更早階段做好基建、交通和道路的規劃和配套。
- 在規劃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同時，研究進一步利用新界西土地發展新社區、商業區的可能性，以聯繫深圳西部及前海地區發展。
- 拆牆鬆綁降低轉售祖堂地門檻，改以每房人作單位，或將門檻降至 70%至 80%，釋放祖堂地用途。
- 調整「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新增住用樓面的公私營房屋比例至 5：5 或 6：4。
- 提高對新界收地的賠償，由 4 級制改為全以甲級作賠償。
- 重啟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發展的研究，尋找更多合適選址加快滿足建屋需求。

4. 重置棕地作業和作出合理補償

- 盡快因應《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報告所載結果，就整合棕地作業進行詳細規劃，亦要把交通及規劃等其他配套做好；同時可透過津貼或稅務減免，釋放棕地發展潛力。
- 加強與鄉議局和棕地作業持份者溝通，確保重置安排符合業界所需，同時設立一個具高透明度的機制，對持份者作出合理賠償或搬遷。

5. 增撥資源加快舊區重建速度和力度，維持政府決定土地用途的主動權

- 推出大型項目，重建本港 10,000 多幢樓齡超過 50 年的住宅大廈，從而改善市區規劃，提高使用土地的效益。
- 向市建局增撥資源，加快舊區重建速度和力度；市建局把已收回的土地交給政府，再由政府作出明確的指示決定土地用途，以切合香港住房和商業用地的供應需要。
- 為加快安置舊區內的劏房戶，考慮提供可負擔、低廉租金的住房作短期居所，協助他們在短期內租得房屋，等候公屋編配。
- 增撥資源改善新舊區融合問題，以「社區營造」方式保存社區特色。

6. 暫緩執行住宅「辣招」，提高住宅和工商鋪按揭成數

- 撤回所有名不副實壓抑住宅物業交易的「辣招」，建議局部減收印花稅，將「撤



辣」擴展至普通港人較難負擔的、1,000 萬港元以上的住宅物業，鼓勵更多人到港投資。

- 改變 15%從價印花稅（DSD）「先繳後退」的原則，改為容許業主在換樓期後未能出售原有物業，才需繳交稅項，減輕企業的現金流負擔。
- 研究壓力測試標準應否隨按揭利率上升而作即時修訂，並適度放寬住宅按揭成數，解決業主資金流問題。
- 進一步提高工商舖的按揭成數，讓有需要購置物業作營商用途的企業可以降低成本，方便企業出售物業套現，釋放企業銀根。



改善民生

五、 應對疫情挑戰

減輕中產和失業人士負擔

1. 調升現有各類免稅額、增加退稅金額

- 寬減 2020/21 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維持 100%寬減比例，上限調升至 40,000 元。
- 寬減 2021/22 年度差餉，住宅物業每戶每季上限 3,000 元，非住宅物業每戶每季上限 6,000 元，並研究永久下調差餉 1 個百分點至 4%。
- 提高基本免稅額由 132,000 元至 150,000 元，擴闊稅階由 50,000 元至 55,000 元。
- 調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 120,000 元至 150,000 元，並為多名子女的免稅額分級實行累進安排。
- 調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 25,000 元增至 30,000 元（55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50,000 元增至 60,000 元（60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若同住的免稅額則增加一倍。

2. 增加免稅額項目

- 在現有稅制之上增設更多不同類型的開支免稅額，減輕中產階層負擔，包括：
 - 增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紓緩外出租住居所人士的財政壓力。
 - 增設「購買私人樓宇免稅額」，並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上限由 100,000 元增至 120,000 元，延長免稅年期。
 - 為育有 0 至 3 歲幼兒的家長設立幼兒服務開支稅項扣除項目，上限為 30,000 元，大幅增加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配合家長需要。
 - 增設「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

3. 強化失業者支援

- 成立「失業援助金」，向失業人士發放每月不少於 8,000 元、有時限性的現金支援。
- 撥款 10 億元設立「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者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避免中產人士在經濟不景時首當其衝。
- 延長「保就業計劃」3 至 6 個月，協助僱主渡過難關。
- 政府帶頭增加短期及臨時職位，增加就業機會。



- 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豁免失業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以便他們可以單獨申請，同時進一步放寬資產限額，降低申請門檻。
- 向處於待業狀態的大專畢業生提供援助，包括允許延遲償還學生貸款、提供升學深造渠道等。

4. 容許停供強積金 6 個月，提高強積金扣稅比例和制度彈性

- 急事急辦，立即研究透過簡易登記手續，容許僱主及僱員停供強積金 6 個月，增加僱傭雙方手頭上的「應急錢」，克服疫情挑戰。
- 調高強積金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扣稅百分比（如由目前最高扣減 17% 改為劃一扣稅 30%），同時調高「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供款上限（現為 60,000 元），減輕市民負擔。
- 研究增加強積金供款的投資選擇和退休前回報的選項，提升回報和增加供款人現金流。

5. 減輕中產階層其他負擔

- 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持續調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資產上限，讓更多中產人士符合申請資格。
- 主動敦促油公司立刻減價，幫助香港市民和工商界共同抗疫，令香港經濟盡快復甦。

減輕基層和長者負擔

6. 向社會福利金受惠者「出雙糧」和寬免公屋租金 3 個月

- 繼續向領取綜援、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等人士「出雙糧」。
- 延續為公屋租戶代繳租金的安排，並加碼至 3 個月，減輕基層市民負擔。
- 善用現有資源（如華懋慈善基金等）處理扶貧工作。

7. 加強支援公屋租戶和輪候公屋人士

- 盡快落實為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N 無」人士提供恆常津貼，涵蓋包括「非長者一人住戶」在內的有需要人士。
- 進一步完善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讓更多困難租戶受惠。
- 檢討現行公屋租金機制，加入通脹、經濟逆轉等因素，並考慮住戶的負擔能力。



8. 完善長者福利金制度

- 撤回將長者綜援的申請年齡由 60 歲上升至 65 歲的做法。
- 將目前「長者醫療券」的受惠門檻降低至 60 歲，並適度增加津貼金額。
- 把領取免經濟狀況審查高齡津貼（生果金）的年齡下限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放寬公共福利金（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的離港限制，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安排擴展至其他省分，擴大長者回鄉養老計劃範圍。

9. 拓展銀髮經濟，幫助長者就業和創業

- 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提供導師培訓、資金援助、營商指導等支援。
- 持續完善「中高齡就業計劃」，例如將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月 4,000 元增至 6,000 元，加強退休人士再就業的政策支援；同時參考其他國家做法，如研究為有意續聘已達 60 歲或以上長者的僱主提供薪酬補貼。

10. 建立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

- 善用各根退休保障支柱，同時擴大安老按揭、銀色債券等措施，進一步協助銀髮人士創業和就業，從而建立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
- 繼續優化「終身年金計劃」，如提高計劃額度和採取彈性提取年金的歲數，以全面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
- 檢討強積金制度，要求降低強積金管理公司的各項收費，設立由政府管理的強積金計劃供市民選擇，並盡快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檢討。
- 加快開發強積金中央平台，長遠研究設立中央管理的強積金制度，以及設立「遣散、失業及傷殘補助金」，以取代現行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提高交通票價優惠和補貼

11. 為 60 至 64 歲長者及全日制學生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將 2 元票價優惠的受惠長者年齡，由現行的 65 歲下降至 60 歲。
- 擴大 2 元票價優惠至就讀全日制的學生。



12. 進一步優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延長港鐵票價八折優惠

- 延續目前降低開支門檻至 200 元的措施，將資助比例由原本的三分之一提升至二分之一，並進一步調高每月補貼金額上限，令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受惠。
- 繼續延長港鐵票價八折優惠的安排 1 年至 2022 年 3 月。

13. 增加公共交通特惠站

- 與港鐵公司商討，增加港鐵特惠站的數目，特別是一些完全缺乏特惠站的地區，包括元朗區、屯門區、大埔區及北區等，並研究將特惠站與港鐵車站的距離設立範圍由原定的 500 米擴展至 1 公里的可行性。
- 將特惠站的折扣優惠，由 2 元提高至 3 元，及將「指定港鐵站出發」的限制條件取消。
- 與巴士公司商討，包括將「九巴大專優惠站」恆常化，並研究將相關計劃擴展至社區的可行性，亦可考慮與港鐵特惠站於同一位置並排設立，便利市民。

14. 檢討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優惠措施

- 結合「港鐵都會票」及「全月通加強版」，增設涵蓋港九市區和過海路線的「全月票」，讓需要過海上班/上學的打工仔/學生每月只需繳付固定交通費用，便能無限次使用。
- 檢討公共巴士收費及專營權制度，檢視分段收費安排，改良和擴大轉乘計劃，改善候車環境。
- 促請巴士公司提供更多票種，例如提供為非過海上班族而設的非過海巴士月票計劃，以滿足市民的出行需要。
- 研究更多巴士跨公司路線轉乘計劃的可行性，例如提供適用於香港所有巴士公司路線的巴士月票加強版，使月票計劃更具彈性。

六、 教育和青年發展

1. 投放資源，推進年輕專業人士/青年在大灣區的就業和實習

- 設立 10 億元「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專業服務界別的僱主提供僱員薪金津貼，鼓勵他們聘請準備投考專業資格的青年人，並為 35 歲或以下青年報讀專業課程及考取專業資格（包括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執業資格）提供資助，增加上流機會。
- 由粵港兩地政府共同推出空檔年「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並提供交通和住宿



津貼，鼓勵青年在空檔年期間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實習和體驗生活。

- 向廣東省和各市政府機構爭取提供短期實習機會予香港青年，讓他們藉此認識內地省市政府的體制和運作，增強對國家的認同。
- 建立專為畢業生而設、涵蓋大灣區內各城市工作空缺的網上求職平台，以及協助各行業在網上舉行大型招聘活動，供畢業生瀏覽職位詳情和招聘情況。
- 進一步深化和細化「內地專題實習計劃」，與更多國際和內地知名機構合作，尋求提供更多具有特色和深度的短期學習或體驗崗位。

2. 增加資源，協助香港青年進入大灣區升學

- 放寬香港青年到內地升學的政策，例如免受指定院校名單的限制，增加在大灣區城市的升學選擇。
- 取消「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要求，劃一向學生提供全額資助（每年 16,800 港元）。
- 設立大灣區學生升學支援小組，為在區內就學的青年提供有需要的即時支援，並作為政府聯絡區內大專院校的官方渠道。
- 加強對本地中學升學輔導、事業輔導、生涯規劃、學生輔導老師的培訓，向他們提供最新的大灣區狀況和升學資訊。
- 舉辦每年一度的「粵港澳大灣區升學博覽」，由教育局作統籌，讓應屆畢業中學生更容易獲得相關升學資訊，並提供服務辦理報名等手續。

3. 增撥資源，優化姊妹學校和其他交流計劃

- 增加學校每年資助額至 25 萬元，以鼓勵更多學校參與計劃，長遠應研究將所有中小學納入計劃，與最少 1 所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確保所有中小學生都有機會與內地同儕接觸交流。
- 深化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內容，並為個別項目提供額外資助（如舉辦每年一度的大規模互訪和觀摩學習活動等），增加兩地中小學生深入了解對方生活和文化的機會。
- 邀請各領域（如創科、創業、文化、教育、公益等）的專業知名人士或機構與本地院校和青年機構締結為合作夥伴，開展主題式交流活動，並提供相應的財政支援，增進兩地青年情誼，並加強他們對大灣區各發展領域的了解。

4. 推出措施滿足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的住屋需要

- 以香港出資興建、內地提供土地方式，在大灣區內打造「香港青年城」。香港青年可向政府申請置業資助，以當地樓價一半的折扣購買一套自住房產，並施加若干限制防止投機炒賣。



- 爭取劃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購房資格，放寬置業按揭限制，或由本地銀行提供按揭的方式，讓香港青年承造房貸時能享受與內地居民同等的待遇。
 - 與大灣區各地政府合作增建短期居住房屋，供符合特定條件（如在內地創業）的香港青年免費居住，並設有時限（如5年）。
- 5. 增撥資源，加強《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 加強《憲法》與《基本法》的教育工作，特別透過安排內地知名法律專家和教育工作者與香港教育界合作、教師培訓、發展教學資源、師生內地參訪、組織學生活動等支援學校推動有關教育，確立教師和學生的國家憲法概念和國民身份認知。
 - 加強《香港國安法》的宣傳，特別是指導和支援大、中、小學開展國安教育，增強市民和青少年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認同感和責任感。
- 6. 取消中學通識教育科必修、必考、必答安排**
- 進一步改革通識教育科，包括將其改為選修科並取消必考、必答安排。
 - 加強通識教育科教師的培訓，包括正確解讀《香港國安法》，並制定新的監管機制，改善課程的教學質素。
- 7. 優化「持續進修基金」**
- 提高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金額至30,000元，擴闊年輕人報讀更多不同職場課程的選擇，增加工作配對機會；同時考慮結合職業教育的需要，把基金適用範圍擴大至牌照申領和考核等範疇。
- 8. 推動職業專才普及化，推廣香港職業專才教育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 從不同渠道加強向公眾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並為學校提供資助，在校內舉行推廣職專教育的活動，以增加初中學生接觸職專教育的機會；同時應充實中學教師對職專教育的認識，令其有能力為學生提供輔導和支援，幫助學生探索多元出路。
 - 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香港完善的職業教育。容許本地職業教育院校放寬其收生限制或設海外生名額，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人才報讀本港職業教育院校，提升香港職業教育的知名度。
 - 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合作，讓接受香港職業專才教育的學生到海外工作和交流，藉此擴闊學生視野，並爭取「一帶一路」國家承認香港職業教育學生的學歷資格，以提高香港職業教育的國際地位，拓闊本地青年出路。



9. 加大對有經濟需要學生的資助額

- 將中小學和幼稚園學生學習津貼的金額，由每學年 2,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
- 繼續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並將其恆常化。

10. 加強支援學界抗疫

- 研究與銀行接洽，推出針對私營辦學機構的特別免息貸款，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 為所有中、小、幼辦學機構提供防疫津貼，以購買防疫物資。

七、 增加醫療資源

1. 增撥資源落實 2003 年沙士報告，興建傳染病大樓

- 重啟興建傳染病大樓，落實增加防疫設施。
- 研究於現有重建或新建醫院中，加入更多負壓病房及病床。

2. 增加資助，培訓更多本地醫護人員，同時加快輸入海外醫療專才

- 把握香港醫療教學和技術優勢，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第三間醫學院，為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培訓更多醫護人員。
- 增加整體資助學額，培訓更多在社會有急切需求的本地專業人才。
- 因應未來醫療人手需求，檢討和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涵蓋的醫療專業範疇和學額，回應社會需求。
- 在維持專業水平的前提下，檢視現行海外醫療專才來港執業的門檻、考核和註冊制度，考慮適度放寬。
- 盡快研究及制訂新機制，以更彈性地輸入有經驗及有質素的非本地培訓醫生。

3. 增加資源深化公私營合作

- 於疫情期間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將非緊急服務和部分合適的公立醫院病人分流到私家醫院接受診治。
- 將公私營合作方案擴至不同的專科，包括眼科、腫瘤科，精神科等輪候時間較長的專科。



4. 投入資源，全面改善長者牙科服務

- 斥資興建新的牙科醫院。
- 增加流動牙科醫療車的數量，令 18 區每區都有流動牙科車，方便服務長者及偏遠地區居民。
- 進一步優化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將其恆常化，同時檢討資助門檻。
- 檢討現時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運作和位置分配（港島東及九龍西均缺乏牙科街症診所），並研究開放更多節數和增加服務的種類。

5. 增加資源支援本地檢測認證業，配合「再工業化」及防控疫情

- 加強支援私營檢測認證中心與初創企業合作，鼓勵科技商品化，並創立研發配對平台，為有意升級轉型的廠家配對合適的科研技術，幫助他們把產品及生產模式邁向高增值、高技術的方向發展。
- 鼓勵本地院校、科研機構、企業共建合作夥伴平台，提供人才庫和培訓更多檢測認證人才，以加強支援各行業品質檢測、驗貨和認證服務。
- 進一步宣傳及推廣本地檢測認證業至國內和海外地區，協助業界在疫情期間拓展市場，同時提升業界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 資助合資格的檢定中心，率先為全港學校提供室內環境衛生質量監測，阻止疫情擴散，最終推廣至所有室內場所。

八、 構建宜居城市

1. 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落實進度及未來鐵路規劃

- 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落實進度，包括目前尚未有最新進展的東九龍線、北港島線以及洪水橋站，以維護業界就業，帶動香港持續發展。
- 在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時，重新考慮興建屯荃鐵路，以應付新界西未來的發展帶來的交通需求。
- 增撥資源成立專責部門負責鐵路規劃和建造，加快鐵路項目有序落實。

2. 全面推展水上交通，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

- 就推展水上交通作出深入研究，為發展本港水上交通訂立一個長遠目標和相關策略，包括研究發展全港渡輪服務、大規模推展「水上的士」，以及完善水上交通，以利用水上交通的優勢補足陸路交通的不足。



- 加快完成九龍城青洲英泥碼頭和大角咀沿海地帶的改劃工作，打造連貫九龍東西的海濱長廊，增建消閒娛樂設施，活化海濱，同時妥善處理維港兩岸個別地點仍然存在的海水臭味問題。

3. 檢視各橋樑和隧道收費，在西隧專營權屆滿前重啟「三隧分流」

- 在 2023 年 8 月西隧專營權屆滿前，以及不增加隧道收費的原則下，重啟「三隧分流」，疏導交通擠塞。
- 降低或豁免 5 條新界隧道收費，包括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尖山至沙田嶺隧道、城門隧道及獅子山隧道，以紓緩新界區市民往返市區的財政壓力。
- 長遠而言檢視各條橋樑和隧道的收費安排，以及研究全面不收費的可行性。

4. 打造行人友善環境，加快落實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

- 主動檢視各類社區設施（如醫院、學校、圖書館、體育館等）的升降機、斜坡和無障礙通道，提升社區設施的暢達性；要求所有港鐵站加設洗手間，每站最少 2 個出口有升降機。
- 加快推展各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如荔景山路至麗祖路、李鄭屋泳池至澤安邨等），便利居民出行。
- 重新審視上述 2 個計劃的承建商名單，吸納中小型承建商參與相關計劃。

5. 根治「三無大廈」消防和衛生隱患

- 注資 20 億元成立基金推動「聯廈聯管」先導計劃，按機制安排一間物業管理公司根據合約條款和服務要求，在指定期限內聯合管理指定範圍內的「三無大廈」，直至大廈成立法團為止。
- 增撥資源加強消防處及屋宇署的巡查行動，盡快就違規事項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包括向違規者提出檢控。
- 組織專門負責「三無大廈」的清潔隊，定期清潔各區的「三無大廈」。
- 優先將攝錄機安裝在「三無大廈」較密集的社區，並確保安裝地點和攝錄角度「零盲點」，切實監察衛生黑點，並加強執法。

6. 杜絕鼠患蚊患

- 設立 15 億元滅鼠基金，用途包括在全港 18 區持續展開大規模滅鼠工作、組織專家小組重點巡視全港鼠患地點、於夏天及鼠患嚴重期加密鼠患調查次數、加強前線培訓等；同時主動研究並推動科技滅鼠的工作。
- 設立 20 億元滅蚊基金，用途包括擴闊白紋伊蚊及日本腦炎病媒監察範圍、加



強日常滅蚊工作等；同時主動研究並推動科技滅蚊的工作。

7. 設立環衛創新科技基金，推動善用環衛科技

- 設立 5 億元環衛創新科技基金，加強研究及推動應用環衛科技，積極研究引入海外成功經驗的可行性，包括運用創新科技協助防治鼠患、蚊患、控制野鳥聚集和街道潔淨等。

8. 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加強街市防疫措施

- 在現有 20 億元撥款基礎上再增加 20 億元，設立為期 10 年共 40 億元的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用於為舊街市安裝冷氣、改善排水系統，以及協助商戶加裝電子支付裝置等；適量提高對受影響商戶補助金額，令翻新工程更暢順。
- 成立專門負責各個公眾街市的清潔隊伍，並派遣專家到場指導清洗、滅鼠等工作；規定全港所有街市每日收市後深度清潔，由政府提供補助金。

9. 設立專項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

- 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統籌，成立 50 億元基金，全面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分別涵蓋發展鄉郊基礎建設、推廣鄉郊旅遊、文化傳承、保育鄉郊土地，以及事故協調及支援等五大範疇。
- 增撥資源，盡快落實《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下智慧鄉郊的各項措施。

10. 增加資源切實應對「假難民」問題

- 檢視現行法例，進一步減低「假難民」來港誘因，包括修例不再對申請酷刑聲請者發放「行街紙」。
- 物色合適地方設立禁閉式難民中心，確保「假難民」不會影響社會治安。

— 完 —